协 议 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18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所拥有的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辅导服务（以下简称 ACCA 考试辅导），服务内容包括教学服务和考务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教学服务

1.1.1 乙方根据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大纲进行教学安排，为甲方提供其所报班次项下的课程辅导。

1.1.2 **甲方在注册、交费和签订辅导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辅导下全面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参加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如未能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为甲方提供课程免费延期服务。**

1.1.3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习顾问，指导甲方怎样合理利用学习资源，制定学习计划，并提供预约回访服务。**

1.1.4 乙方为甲方提供教学专家 24 小时在线答疑服务，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工作日）答复考试相关问题。

1.2 考务服务

乙方负责安排考试顾问全程协助办理考试的报名注册、免考申请等相关手续。

2. 参加 ACCA 考试辅导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 ACCA 考试辅导，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相关科目的教学服务和考务服务。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乙方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辅导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甲方通过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1)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

(3)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

(4)考试报名需要的相关材料。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乙方提供的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辅导科目及教学、考务服务费用如下：

<table>
<tr><th></th><th>辅导课程</th><th>特色班</th><th colspan="3">联报套餐</th></tr>
<tr><td rowspan="3">知识课程</td><td>BT 商业与技术</td><td rowspan="3">□2300 元/门</td><td rowspan="9">F 阶段五年联报套餐
17800 元
TX（UK）和 TX(CHN)
2 选 1
□</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14">全科联报套餐
（六年）
28800 元
TX（UK）和 TX(CHN)
2 选 1
AFM、APM 和 AAA
3 选 2
□</td></tr>
<tr><td>MA 管理会计</td></tr>
<tr><td>FA 财务会计</td></tr>
<tr><td rowspan="6">技能课程</td><td>LW 公司法与商法</td><td>□2600 元/门</td></tr>
<tr><td>TX 税务（UK）</td><td>□2600 元/门</td></tr>
<tr><td>TX 税务（CHN）</td><td>□2600 元/门</td></tr>
<tr><td>PM 业绩管理</td><td>□2600 元/门</td><td rowspan="9">尊享无忧套餐
（五年）
19800 元
AFM、APM 和 AAA
3 选 2
□</td></tr>
<tr><td>FR 财务报告</td><td>□2600 元/门</td></tr>
<tr><td>AA 审计与认证业务</td><td>□2600 元/门</td></tr>
<tr><td>FM 财务管理</td><td>□2600 元/门</td></tr>
<tr><td rowspan="2">核心课程</td><td>SBL 战略商业领袖</td><td>□4800 元/门</td><td rowspan="6">P 阶段三年联报套餐
12800 元
AFM、APM 和 AAA
3 选 2
□</td></tr>
<tr><td>SBR 战略商业报告</td><td rowspan="4">□3200 元/门</td></tr>
<tr><td rowspan="3">选修课程</td><td>AFM 高级财务管理</td></tr>
<tr><td>APM 高级业绩管理</td></tr>
<tr><td>AAA 高级审计与认证业务</td></tr>
</table>

3.2 甲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考试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收取的注册费、会员费、报名费、考试费等费用，上述以考试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规定的费用标准为准。甲方因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导致的服务中断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金额、转账、汇款、在线支付等方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 ACCA 考试辅导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甲方通过乙方网站在线报名交费，所选辅导课程班次及辅导费用以页面显示为准。套餐中所含 TX 辅导课程只能在 TX 税务（UK）和 TX（CHN）中选择一门。

3.4 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以及正保远程教育一卡通均不可支付 ACCA 考试辅导费用。

3.5 ACCA 考试辅导的学费可计入中华会计网校 VIP 会员累积交费金额，但 ACCA 考试辅导本身不享受金银卡会员折扣优惠。参加 ACCA 考试辅导的学员不再享受中华会计网校的其他优惠政策。

3.6 鉴于网络课程特点，本协议项下辅导课程一经开通后，如中途取消，乙方有权利不退费。课程开通后，有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要求退款应与我方进行协商处理。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4.1.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后，有权享受乙方为 ACCA 考试辅导所提供的相应科目及班次的相关服务内容。

4.1.2 甲方选报“特色班”相应科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的 3 天内，乙方为其开通其所报全部课程的教学服务及考务服务权限。

4.1.3 如甲方选报“F 阶段五年联报套餐” 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自交费之日起五年内甲方可随时自主选择套餐内课程开通时间，每门课程自开通之日起辅导周期为六个月。如甲方未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有权申请延期六个月，在五年服务期内延期次数不限。如甲方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不可再次申请开通。

4.1.4 如甲方选报“P 阶段三年联报套餐” 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自交费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随时自主选择套餐内课程开通时间，每门课程自开通之日起辅导周期为六个月。如甲方未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有权申请延期六个月，在三年服务期内延期次数不限。如甲方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不可再次申请开通。

4.1.5 如甲方选报“尊享无忧套餐五年联报” 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自交费之日起五年内甲方可随时自主选择套餐内课程开通时间，每门课程自开通之日起辅导周期为六个月。如甲方未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有权申请延期六个月，在五年服务期内延期次数不限。如甲方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不可再次申请开通。

4.1.6 如甲方选报“全科联报套餐（六年）” 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全额学费后，自交费之日起六年内甲方可随时自主选择套餐内课程开通时间，每门课程自开通之日起辅导周期为六个月。如甲方未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有权申请延期六个月，在六年服务期内延期次数不限。如甲方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则不可再次申请开通。

4.2 义务

4.2.1 甲方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4.2.2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分数。

4.2.3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全部辅导课程。

4.2.4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和教学材料，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使用，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或者将自己的注册帐号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2.5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涉课程以及相关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等）侵犯上述课程及相关教学资料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5.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费用。

5.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义务

5.2.1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教学和考务服务。

5.2.2 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免费延期服务条款

6.1 免费延期服务内容及条件

6.1.1 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的相应辅导课程的学习，在服务期内考试成绩未达到具体科目考试合格分数；

6.1.2 甲方应于已开通课程对应辅导期结束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下列材料，逾期则不予办理：

甲方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当与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参加 ACCA 考试相应科目准考证复印件、ACCA 考试成绩通知单或其它可以查询考试成绩的账号信息；

6.2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甲方是否满足申请免费服务的条件，甲方都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6.2.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2 甲方在要求获得免费服务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2.1.3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要求乙方免费服务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2.2 相应科目服务期内，甲方没有参加相应科目 ACCA 考试，不能提供成绩证明的；

6.2.3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甲方有侵犯本协议所涉课程以及相关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6.2.4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员帐号。

6.3 课程延期不赠送资料，乙方申请免费重学后，如需课程配套教材、同步练习、综合演练、考点汇编、模拟试卷等纸质材料需联系甲方单独购买。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3 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中华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 ACCA 考试辅导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11.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